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6/13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設施)
劉銘清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81/ 13-1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581/ 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致法律事務部的覆函

立法會 CB(1)581/ 13-14(03)號文件 —— 因應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81/13-1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第 188 號法律公告 —— 《2013 年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第 189 號法律公告 —— 《2013 年廢物處置 (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檔號：(7) in EP CR 9/150/38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8/13-14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07/13-1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3 年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507/13-14(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3 年廢物處置 (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507/13-14(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 年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 年廢物處置 (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委員關注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滴漏污水，或從垃圾車非法排放污水，以把在廢物轉運站繳付的處置費減至最低的情況。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針對垃圾車滴漏污水的情況採取的執法行動

- (a) 關於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在過去4個月採取的聯合執法行動中針對堆填區一帶垃圾車滴漏污水的情況發出的45張傳票，提供針對以下情況發出的傳票數目——
 - (i) 有關的垃圾車並沒有安裝合適或足夠的設備，避免滴漏污水；及
 - (ii) 有關的垃圾車有安裝避免滴漏污水的設備，但垃圾車司機／使用者不適當地使用該等設備(例如沒有關閉金屬車斗尾蓋或遮蓋污水收集缸)；
- (b) 考慮在全港鄰近堆填區範圍以外及垃圾車主要路線沿途針對垃圾車所造成的滋擾(例如滴漏污水或掉下垃圾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垃圾車的設備

- (c) 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或其承辦商)一輛滿載都市固體廢物的典型垃圾車可透過壓縮廢物產生的估計最高污水量；

- (d) 評估"垃圾車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設計及構造指引"草稿(立法會CB(1)581/13-14(04)號文件附件A)中擬為不同許可車輛總重的垃圾車指明的污水收集缸建議最低容量，能否容納該等垃圾車各自可透過壓縮廢物產生的最高污水量；
- (e) 考慮規定垃圾車須安裝／加裝監察污水收集缸內污水水平的裝置，以避免污水溢流及滴漏；
- (f) 提供資料，說明垃圾車廢物壓縮裝置的標準(如有)，例如可壓縮廢物及減小廢物體積的最高比例；

廢物轉運站的收費

- (g) 解釋把4個廢物轉運站(即港島東轉運站、港島西轉運站、西九龍轉運站及沙田轉運站)的收費水平定於每公噸30元的理據，包括在釐定該收費水平時有否顧及因實施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而更改收集廢物服務的路線後，垃圾車運送廢物的路程會加長所引致的額外營運費用對私營廢物收集業及食環署承辦商的潛在影響；
- (h) 解釋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機制的運作情況，包括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垃圾車污水收集缸內的污水是否須繳付處置費；若然，如何處理對從垃圾車非法排放污水以把處置費減至最低的關注；
- (i) 考慮規定垃圾車在進入廢物轉運站後須排放污水，才量度車輛重量；

- (j) 提供資料，說明垃圾車如沒有在廢物轉運站排放所載污水，則在離開廢物轉運站駛往堆填區途中有何設施可讓垃圾車妥善地排放污水，以及考慮增設該等設施；

優化垃圾收集站設施

- (k) 提供資料，說明配備廢物壓縮裝置的公共垃圾收集站的數目，以及如何在這些垃圾收集站處理或從這些垃圾收集站排放壓縮廢物所產生的污水；及
- (l) 考慮在垃圾收集站提供廢物壓縮及污水處理／處置設施，作為讓垃圾車在駛往廢物轉運站／堆填區途中妥善地排放污水的一個選擇。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下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修訂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擬議修訂，該等修訂載於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2013年12月12日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81/13-14(02)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12月31日隨立法會CB(1)63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日後路向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原則上已完成兩項規例的審議工作。他建議在下次會議處理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所提上述關注作出的書面回應，以及與團體代表會晤時所提出的新事項(如有)。委員同意。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20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5日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51 – 000133	主席	致序辭	
000134 – 00050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3年12月13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581/13-14(04)號文件)	
000501 – 00151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下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雖然會為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訂明新的設備標準，但或未能有助規管垃圾車司機／使用者使用該等設備不當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當局可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K)針對垃圾車造成的滋擾(例如滴漏污水的情況)提出檢控；</p> <p>(b) 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合力加強執法行動。在過去4個月，當局已針對3個堆填區附近一帶滴漏污水的情況發出45張傳票；</p> <p>(c) 經修訂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會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檢查進入堆填區／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以執行新的垃圾車設備標準；及</p> <p>(d)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廢物運輸業商討，並加強教育，促進遵從規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如有)，說明在過去4個月針對以下情況發出的傳票數目 ——</p> <p>(a)有關的垃圾車並沒有安裝合適或足夠的設備，避免滴漏污水；及</p> <p>(b)有關的垃圾車有安裝避免滴漏污水的設備，但垃圾車司機／使用者使用該等設備不當(例如沒有關閉金屬車斗尾蓋或遮蓋污水收集缸)。</p> <p>主席問及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機制的運作情況，包括處置垃圾車污水是否須繳付費用。</p> <p>何秀蘭議員建議，當局應規定垃圾車在進入廢物轉運站後須排放污水，然後才量度車輛重量，以致無須為處置污水繳付費用。</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垃圾車在進入及離開廢物轉運站時均會量度重量，而兩個重量的差別會用作計算處置費；及</p> <p>(b)垃圾車司機可選擇從垃圾車排放污水；若是如此，便須按排放污水前後的重量差別繳付費用。相對於車輛的重量，典型垃圾車污水收集缸所載的污水重量較輕，因此污水的處置費不會構成鼓勵非法排放污水的重大經濟誘因。</p> <p>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回應主席及何秀蘭議員的提問。</p>	<p>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2(h)及(i)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1520 – 00280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銓議員提出以下詢問及建議 ——</p> <p>(a) 有否就垃圾車的廢物壓縮裝置訂定任何標準；</p> <p>(b) 垃圾車如沒有在廢物轉運站排放所載污水，則在離開廢物轉運站駛往堆填區途中有何設施可讓垃圾車妥善地排放污水；</p> <p>(c) 當局亦應在廢物轉運站／堆填區附近一帶以外的地方針對垃圾車造成的滋擾採取執法行動，因為垃圾車須行走一段路程，才到達廢物轉運站／堆填區；</p> <p>(d) 在釐定4個相關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水平時，有否考慮更改路線後垃圾車運送廢物的路程加長所引致的額外營運費用對食環署承辦商的影響；及</p> <p>(e) 鑒於當局以長遠減少依賴堆填區處置污物為策略，日後興建更多廢物轉運站的理據何在。</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現時並沒有垃圾車廢物壓縮裝置的法定標準；</p> <p>(b) 廢物轉運站備有污水處置及處理設施，供垃圾車排放污水；</p> <p>(c) 鑒於執法人手及資源的調配安排須符合成本效益，當局主要在垃圾車經常前往的廢物轉運站／堆填區附近一帶針對垃圾車造成的滋擾採取執法行動；</p> <p>(d) 食環署會與承辦商討論更改廢物收集服務路線的事宜，並在釐定新合約價格時考慮新增的營運費用(如有)；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e) 在九龍及新界東部設置一個廢物轉運站，以及設置廢物轉運站作為廢物管理基礎設施，會推廣使用廢物轉運站收集都市固體廢物，以及更切合本地廢物收集的需要。該等工作不會影響其他持續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措施。</p> <p>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回應謝偉銓議員的詢問及建議。</p>	<p>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2(b)、(f)、(g)及(j)段所述的行動。</p>
002806 – 003613	<p>主席 易志明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沙田轉運站的未使用容量能否容納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垃圾車每天多程運到的廢物，而不會引致垃圾車排長龍及對附近一帶的交通造成不良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更改廢物收集服務的路線，以騰出沙田轉運站的剩餘容量，屆時該轉運站將可吸納約19%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鑒於沙田轉運站的設計容量會維持不變，廢物分流措施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不良影響。</p>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如垃圾車的污水收集缸容量不足以儲存污水，垃圾車司機／使用者或會非法排放污水，以盡量增加每程運往廢物轉運站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p> <p>政府當局表示，指引草稿[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581/13-14(04)號文件)附件A]為垃圾車建議的污水收集缸容量，只是根據與廢物運輸業的討論訂定的最低要求。根據觀察所得，業界考慮到垃圾車的載重量及安裝污水收集缸的基本人工，傾向盡量安裝容量較最低要求大的污水收集缸。</p> <p>應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 ——</p> <p>(a) 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或其承辦商)一輛滿載都市固體廢物的典型垃圾車可透過壓縮廢物產生的估計最高污水量；及</p>	<p>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2(c)及(d)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評估指引草稿中為污水收集缸建議的最低容量，能否容納該等垃圾車各自可透過壓縮廢物產生的最高污水量。	
003614 – 0041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2013年12月12日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81/13-1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4114 – 004947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轉達廢物運輸業的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 ——</p> <p>(a) 在垃圾收集站提供污水處理／處置設施，作為讓垃圾車在駛往廢物轉運站／堆填區途中排放污水的一個選擇；及</p> <p>(b) 規定垃圾車須安裝／加裝監察污水收集缸內污水水平的裝置，以避免污水溢流及滴漏。</p> <p>主席提述下述詢問及建議 ——</p> <p>(a) 現時有否在垃圾收集站提供污水處理／處置設施；及</p> <p>(b) 備有廢物壓縮裝置的垃圾收集站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更多垃圾收集站提供廢物壓縮裝置。</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現時，垃圾收集站並未配備污水處理／處置設施；</p> <p>(b) 雖然部分垃圾收集站已安裝廢物壓縮裝置，但所達致的壓縮效果較廢物轉運站所達致的壓縮效果弱；及</p> <p>(c) 環保署會與機電工程署商討有關在垃圾車加裝監察污水水平裝置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回應委員上述詢問及建議。</p>	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2(e)、(k)及(l)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逐項審議兩項規例的條文			
004948 – 005229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第189號法律公告)</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p>第2條 —— 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p> <p>第3條 —— 修訂附表(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p> <p>謝偉銓議員詢問，把4個廢物轉運站(即沙田轉運站、港島西轉運站、港島東轉運站及西九龍轉運站)的收費水平定於每公噸30元的理據為何，以及有否顧及更改路線後垃圾車運送廢物的路程加長在成本方面對私營廢物收集業引致的潛在影響。</p> <p>主席強調，所定的收費水平應有助達致盡量善用各廢物轉運站的目的。</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把有關4個廢物轉運站的收費一律定於每公噸30元，旨在鼓勵私營廢物收集商根據廢物轉運站與廢物源頭的距離而非廢物轉運站收費水平的差別使用廢物轉運站；</p> <p>(b) 把收費水平進一步下調至每公噸30元以下，會導致集中使用該4個廢物轉運站，以及對該等廢物轉運站附近一帶的交通造成負面影響；及</p> <p>(c) 政府當局會因應日後"廢物分流計劃"的實施情況及個別廢物轉運站的使用情況，留意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水平。</p>	
005930 – 010109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表示，廢物運輸業主要關注的並非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水平，而是在分流廢物及更改路線後，垃圾車運送廢物的路程加長及垃圾車路線／車程增加所引致總營運費用(例如燃料及隧道收費)的潛在增長。</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110 – 010910	主席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	<p><u>《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第188號法律公告)</u></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p>第2條 ——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p> <p>第3條 —— 修訂第3A條(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p> <p>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日後由新界東南堆填區接收的廢物只會是含有惰性物料訂明含量的建築廢物，以及如私營廢物收集商把建築廢物連同都市固體廢物一同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定義，建築廢物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的物質、物體或東西。根據《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A(3)條，環保署署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不時採用的準則，以決定任何廢物是否屬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附表2第3欄指明的某種類的建築廢物；</p> <p>(b) 按照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堆填區只可接收的建築廢物，所含惰性物料不可多於其重量一半。環保署的承辦商會查核堆填區接收的建築廢物的成分，包括所含惰性物料的百分比；及</p> <p>(c) 由於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收費為每公噸125元，而棄置都市固體廢物則無須收費，因此廢物收集商不會有任何經濟誘因把兩類廢物混合，然後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p>	
010911 – 011910	主席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p>第4條 —— 加入第3B條</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為垃圾車配備或加裝標準設備的責任屬於垃圾車車主；如垃圾車設備的運作及操作狀況不符合規定，則</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由有關的堆填區／廢物轉運站使用者(即垃圾車司機)承擔法律責任。	
		<p>易志明議員認為由垃圾車司機承擔法律責任是恰當的，因為是司機把垃圾車駛進廢物轉運站／堆填區。</p> <p>第5條 —— 修訂第4條(署長的權力)</p> <p>第6條 —— 修訂附表1(指定廢物處置設施)</p> <p>第7條 —— 修訂附表2(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p>	
011910 – 012122	主席	<p>完成兩項規例的審議工作及日後路向</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5日